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09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川
訴訟代理人　林宛妮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孟
訴訟代理人　李梅
被　　告　家瑜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朝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1235號函解散登記，且查無被告呈報清算終結之資料，是被告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法人格自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解散後，已選出李朝宇為清算人，自應以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素有銷貨往來之關係，原告於108年3月15日將補給園金盞花等貨物1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總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701元委託被告銷售，此有被告簽認之該日進貨簽認單為證，兩造間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出售系

爭貨物，被告可以自行決定賣價，被告所賣出者應按進貨簽認單之價格付給原告，倘被告未賣出者，則應將貨物退還給原告，而依簽認單所載被告應退貨之價額為293,657元，但被告只退了4筆貨物，價額合計119,023元，尚有174,634元價額之貨物為被告未賣出而應退貨者，迭經催告被告退貨，但未獲置理，被告即應賠償該價額予原告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6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。

三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原告將系爭貨物委由被告寄售，寄售過程中造成的盤損原告應該要自行吸收，系爭貨物經寄售後，退貨之金額如原告所提簽貨認單記載只為119,023元，剩餘的174,634元價額之貨物，就是盤損的金額，原告應自行吸收，被告不負賠償責任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進貨簽認單為證，而被告不否認有簽立此簽認單，則其記載之內容，應屬真正，足認被告受原告委託寄售之系爭貨物價額達確實達464,701元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惟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且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上開簽認單所載，可知被告未賣出應退回原告之貨物價額為293,657元，惟被告僅退回4筆貨物，價額合計只119,023元（即於108年6月26退7,265元、同年10月28日退77,414元、同年11月13日退31,401元、109年1月16日退2,943元），則原告對尚有174,634元價額之貨物為被告應退還之貨物乙節，已盡證明之責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被告就其抗辯之有利己之事實即174,634元價額貨物，是盤損金額，原告應自行吸收等情，舉出反證以證明之。然被告並未能為舉

證以實其說，是以被告所辯上情，非可採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寄售貨物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6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